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蓮花及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購回之理由	5
購回之資金	5
權益披露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6
市價	7
股東批准	7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附例」	指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0樓1001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c)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須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董事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以該數額為限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能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為釐定該等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視

董事會函件

乎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定，全面(或接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行使購回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公司附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任何購回事宜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字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單一股東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Vis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合共持有144,833,82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12%。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United Vision與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24%，故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責任。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United Vision、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2.700	2.540
八月	2.700	2.560
九月	2.660	2.620
十月	2.660	2.620
十一月	2.630	2.540
十二月	2.650	2.5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50	2.500
二月	2.650	2.560
三月	2.700	2.560
四月	2.940	2.650
五月	2.900	2.630
六月	3.340	2.69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200	2.830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附例第87(1)及第90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顧毅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建議擔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分別從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彼等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考慮彼等過往幾年獨立工作範圍後認為，儘管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可以繼續履行彼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顧毅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之簡歷如下：

顧毅勇先生，現年48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毅勇先生於合共141,096,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彼直接持有之3,737,223股股份及彼透過全權信託間接持有之137,359,382股股份，而該項全權信託於上述137,359,38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United Vision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9%。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毅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本公司與顧毅勇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顧毅勇先生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薪酬44,41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毅勇先生之薪酬包括由本公司支付之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732,980港元。顧毅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顧毅勇先生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顧毅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李廣耀先生，現年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廣耀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止。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廣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淡倉，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李廣耀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李廣耀先生現時有權獲本集團支付每月薪酬10,000港元。李廣耀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除出任董事外，李廣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廣耀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董事會函件

黃志文先生，現年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志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淡倉，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黃志文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黃志文先生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薪酬10,000港元。黃志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黃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志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各決議案放棄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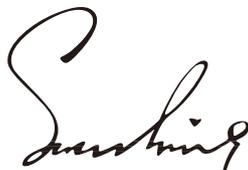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蓮花及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批准及確認李廣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重選、批准及確認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8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 ### C. 「動議」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0樓1001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5. 茲提述本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